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51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

C 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4年11月4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因案母C照顧期間疏忽導致受有頭顱骨折、腦內嚴重出血，臉部多處紅腫、瘀青傷勢、上唇繫帶撕裂，照顧者案母C、案父B皆未能給予合理明確之解釋，且案家親屬支持薄弱，除案父母之外，未有其他親屬可協助照顧與簽訂安全計畫，為維護兒童之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112年8月2日19時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至今。考量現階段法定代理人親職功能尚待調整提升，家中亦無適當成員予以協助及提供保護，為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及人身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01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02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3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4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
05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06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07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08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09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
10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11 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
12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經查：

14 (一)受安置人因於案母照顧期間疏忽導致受有頭顱骨折、腦內嚴
15 重出血，臉部多處紅腫、瘀青傷勢，上唇繫帶撕裂，案父母
16 皆未能給予合理明確之解釋，且案家親屬支持薄弱，除案父
17 母之外，未有其他親屬可協助照顧與簽訂安全計畫，為維護
18 兒童之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112年8月2日19時將受安置人
19 予以緊急安置保護，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迄今等
20 情，有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
21 書、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8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
22 書、本院112年度護字第550號民事裁定、114年度護字第235
23 號民事裁定為憑。

24 (二)本院依上開事證，審酌受安置人安置於本市安置處所迄今，
25 適應狀況穩定，照顧上並無困難及特殊狀況，近期情緒穩
26 定，與照顧者互動狀況佳，已於113年8月1日起入學幼兒
27 園，透過團體規範持續提升受安置人人際互動能力。113年3
28 月28日、29日經聯合發展評估，評估受安置人語言發展遲
29 緩，目前於醫院穩定進行語言治療，為刺激受安置人語言發
30 展能力，113年6月20日起安排職能治療刺激發展，因配合醫
31 院療程，於113年7月暫停早療；受安置人於113年8月入學2

01 歲幼兒專班，經建立關係及熟悉幼兒園環境後，園方評估受
02 安置人語言部分仍有些遲緩，於113年12月3日協助受安置人
03 接受復健診所早療評估，目前受安置人每週進行早療課程三
04 次，將持續追蹤受安置人發展狀況。

05 (三)經觀察案母於處遇期間精神及情緒狀況跌宕起伏，因案父母
06 親密關係變化及經濟壓力，案母身心狀況明顯低落，觀察案
07 母自我效能感低下且支持系統薄弱，難以正視及因應自身困
08 境，又未能穩定參與親子會面促進親子關係，經與案母討
09 論，擬於114年4月30日重啟諮商，評估案母親職能力仍有提
10 升空間，現階段案母尚不適合擔任照顧之人。

11 (四)案父現年38歲，職業為多元計程車司機，月收入約五、六
12 萬，惟因案母債務由案父作保，故案父需協助負擔案母債務
13 部分，案父已有提起離婚訴訟計畫及行動，過往因淺眠需服
14 用安眠藥入睡，婚姻中因與案母關係衝突，且經濟負荷龐
15 大，致案父情緒起伏明顯，經醫師診斷為躁鬱症，目前穩定
16 於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就診，並服藥控制情緒狀況。
17 114年2月起案父穩定自行提出會面申請，於114年4至6月
18 間，案父與受安置人互動越發自然，會面時受安置人主動以
19 語言表達需求，並稱案父為爸爸，案父感動回應，親子互動
20 氛圍溫馨，整體觀察，案父近半年親職投入與互動品質漸趨
21 穩定，能回應受安置人需求，惟教養專注度及持續性部分仍
22 需強化。

23 (五)綜上所述，考量本案介入至今，受安置人安置生活適應狀況
24 良好，然考量案父母之照顧計畫及親職能力尚待持續觀察與
25 評估，又親屬資源薄弱，無適當親屬照顧資源，目前仍無法
26 確保受安置人返家後可獲安全與適當之生活照顧，評估此階
27 段受安置人仍不宜返家，故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
28 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

29 四、結論：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周靖容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鄭紹寧